

《茂名市鸿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湿拌砂浆搅拌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茂名市鸿祺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市鸿祺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茂名市鸿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湿拌砂浆搅拌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意见

2019年8月8日，茂名市鸿祺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有茂名市鸿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验收意见。根据验收组意见，我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现已整改完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我公司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茂名市鸿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茂名市茂南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北侧为广东丰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发展预留地，南侧毗邻省道S372，西侧为林地和甘底村，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8600m²，总建筑面积约1321m²，项目区总体分为混凝土加工区、原料堆放区、办公生活区三个功能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属主导风向上风向；搅拌楼、配料站、原料堆场布置在厂区北侧，远离西侧居民区。本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1月编制完成《茂名市鸿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湿拌砂浆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取得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茂南国（环）

建字[2018]2号。

（三）投资情况

投资金额：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以及噪声防护措施。

二、项目变更有关情况

因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项目的设计等已明确，因此项目实际施工建设与环评方案基本没有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导流至沉降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员工食宿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茂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白沙河，茂南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年初开始运营。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无组织粉尘、有组织粉尘及食堂油烟。无组织粉尘来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引发的道路扬尘；砂的装卸扬尘；搅拌机上料粉尘；粉料运输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有组织粉尘主要为粉料筒仓顶排放粉尘。

1、无组织粉尘：

项目对运输车辆行驶引发的道路扬尘；砂的装卸扬尘；搅拌机上料粉尘；粉料运输车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输送机、提升机、圆库等分散的扬尘点处，设计时尽量减少扬尘环节，选择扬尘较少的设备，以加强密闭性，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减少粉尘外逸。原料场地面硬化并作防渗处理，

堆场外设置边沟并用管道通入沉降池，安装智能喷淋装置洒水以保持料堆表面湿度及地面清洁，抑制粉尘产生。加强对输送等设备的维修和检修，防止由于设备老化或损坏引起粉尘外泄。设置洒水车，经常对物料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厂内运输道路设专人负责清扫、洒水，对运输车辆和装卸要加强规范操作。厂界处无组织粉尘的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0.5 \text{ mg/m}^3$ 。

2、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进入水泥及粉煤灰筒仓中的物料约为 9.9 万吨（水泥 7.5 万吨，粉煤灰 2.4 万吨），物料通过气泵进入筒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负压吸风式粉尘收集器后经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经除尘器收集的所有粉尘从下料口经管道进入搅拌机加湿搅拌制做人工砣直接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等噪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情况比较复杂：既有固定噪声源，也有流动噪声源。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对固定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置墙壁隔声（发电机、机泵）、加强维护管理等措施降噪，对于移动机械主要采取加强维护管理及使用管理来降噪。项目南面毗邻交通干道省道 S37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固废和生产固废：

（1）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筒仓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沉降池沉淀砂石。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池底部砂石每个月清除一

次，可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填埋筑路。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降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茂南区污水处理厂，茂南区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年初开始运营，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有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等。筒仓有组织粉尘经粉尘收集器收集后经脉冲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无组织粉尘经洒水降尘、加强设备保养、加强密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符合厂界处无组织粉尘的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0.5 \text{ mg/m}^3$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烟道引到屋顶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治理，厨房油烟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边界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泵、生产设备、等，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厂界的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南侧）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也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投产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池砂石、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粉尘回用于生产，砂石可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填埋筑路，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运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相关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本评价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正式投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 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防火和环保应急措施等；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 (2) 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正常运行，以减少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按证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公章)



茂名市鸿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湿拌砂浆搅拌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2018年8月9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备注
1	刘凤艺	茂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3926713107	440902197607135223	同意	刘凤艺	专家
2	周伟志	茂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3828679298	440902196607180012	同意	周伟志	专家
3	洪敏如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3828683450	440902197001260441	同意	洪敏如	专家
4	李瑞福	茂名市鸿祺建材有限公司	18826744081	450221198506286011	同意	李瑞福	建设单位
5	陈吉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3726909808	430403198202061010	同意	陈吉	设计单位
6	李明	天津市庆环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0227778333	440902198803010836	同意	李明	环评单位
7	刘合伟	惠州世标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5071446109	600326199001046157	同意	刘合伟	编制单位
8	吴厚岭	深圳世标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3824382537	44082119807125890	同意	吴厚岭	检测单位